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农药放行通知单)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2017年11月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门户网站.....	4
系统环境.....	4
第三篇 农药进出口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介绍	5
功能简介.....	5
术语定义.....	5
重要提醒.....	6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7
第五篇 通用功能	9
第六篇 操作说明	11
第一章 备案管理	11
1.1 企业备案.....	11
1.2 办证员备案.....	14
第二章 委托书管理	18
2.1 农药出口委托书	18
2.2 农药进口质保书	20
2.3 农药复进口委托书	21
2.4 农药复出口委托书	22
2.5 非农药出口委托书	23
2.6 仅境外出口委托书	24
2.7 委托书查询	24
第三章 通知单管理	28
3.1 农药出口通知单.....	28
3.2 农药进口通知单.....	30
3.3 非农药出口通知单.....	30
3.4 非农药进口通知单.....	31
3.5 非农药（样品）出口通知单.....	32
3.6 非农药（样品）进口通知单.....	32
3.7 通知单查询.....	33
第四章 外国委托企业备案	34
第五章 农药检定所联系信息	37

附录 A 企业备案流程图	38
附录 B 出口业务流程图.....	39
附录 C 出口通知单纸质材料要求与联系地址.....	40
申请农药出口放行通知单需提交的纸质资料要求.....	40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40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农药进出口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介绍

功能简介

本系统提供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申请功能，从事农药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进出口企业可以使用本系统向农业部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农药进出口放行通知单。同时本系统还提供农药放行通知单相关的委托书管理功能，以及申请企业备案、企业办证员管理等基础服务。

术语定义

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即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是指农业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依法对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名录》范围的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管理签发的证明文件。

金农系统：农业部建设的农业综合管理和信息传输系统。

进出口企业：有进出口资质的贸易企业，受生产企业委托。在本系统备案后使用生产企业出具的委托书的编号申请农药放行通知单。

自营企业：有进出口资质的农药生产企业。在本系统备案后可直接申请农药放行通知单。

生产企业：没有进出口资质的农药生产企业（境外生产企业不能在此处备案）。在本系统备案后，只能向有资质的进出口企业出具委托书，不能直接申请农药放行通知单。

质保委托企业：境外生产企业在国内全权的代理机构（只能有一家）。在本系统备案后，可以向有资质的进出口企业出具农药进口质量保证书。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农药许可证申报系统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实行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的农药可参考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2203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

•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Ctrl+Enter

点击该组合键，可在录入框中进行换行操作。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点击门户网站“我要办事”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统一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根据各地区提供的入口，进入农药许可证申报系统的界面。点击右上角“退出”字

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①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备案管理

分为企业备案与办证员备案。成功进行企业备案后，才能进行办证员备案和申请放行通知单。

1.1 企业备案

点击左侧菜单中“备案管理——企业备案”，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

已在金农系统中备案成功的企业，进入该页面时字段均为灰、不允许编辑，系统将自动调取并显示备案信息（如下图），企业无需再次备案，可直接使用本系统的其他功能模块。如未在金农系统备案，则需在系统中进行录入并提交备案信息。

更多业务流程可参考 [附录 A 企业备案流程图](#)，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进行提交。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企业备案)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农药放行通知单', '备案管理', '企业备案', '办证员备案', '委托书管理', and '通知单管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企业备案' and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a '提交' button.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企业基本情况 (Enterprise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企业类型' (Enterprise Type), '备案状态' (Registration Status), '企业中文名称1' (Enterprise Chinese Name 1), '企业中文名称2' (Enterprise Chinese Name 2),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al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海关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编码' (Customs Registration Code),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企业中文地址' (Enterprise Chinese Address), '企业英文名称' (Enterprise English Name), and '企业英文地址' (Enterprise English Address).
- 工商营业执照内容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Includes '工商登记注册号' (Business License Registration Number),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人有效证件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ID Number), '注册资本(万元)' (Registered Capital), and '公司类型' (Company Type).
- 税务登记内容 (Tax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es '税务登记号' (Tax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税务登记注册号' (Tax Registration Number).
- 企业业务负责人联系信息 (Enterprise 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Card Number),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Number), and '手机' (Mobile Phone).

图 企业备案界面

录入与暂存

小提示:

您在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可随时点击“暂存”按钮，系统将保存您当前所录入的数据。

•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所列内容中进行勾选。关于进出口企业、自营企业、生产企业与质保委托企业的解释，请参见 [第三篇 术语定义](#) 章节的内容。

灰色字段（如备案状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获取企业在“单一窗口”注册的用户信息或根据当前数据状态进行返填。

部分字段（如企业中文名称、企业英文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等）需手工录入，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部分字段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如企业中文地址等）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直接点击三角形图标，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的代码，也可直接输入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更多快捷键说明，可参考[第三篇 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 进出口资质与海关备案信息验核

当用户选择企业类型为“自营企业”或“进出口企业”时，系统会根据该企业的单一窗口注册信息自动判断是否已在海关备案，是否具有进出口资质，没有的提示：“海关备案信息验核不通过！”或“进出口资质验核不通过！”，并将暂存、提交按钮置灰，不允许进行企业备案；验核通过的自动返填海关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编码。

• 工商营业执照内容

工商登记注册号、成立日期等字段的内容，系统将自动调取企业在“单一窗口”注册的用户信息和工商信息进行返填。

- **税务登记内容**

税务登记证号：系统自动调取信息并返填。

税务登记注册类型：请根据真实情况手工录入。

- **企业业务负责人联系信息**

位于企业备案页面最下方，需如实填写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手机和电子邮箱等信息。

设置金农系统登录账号/密码

位于企业备案页面右下角，点击蓝色按钮 **设置金农系统登录账号/密码** 即进入设置页面。如当前用户所属企业未在金农系统中进行过备案或注册，则在“单一窗口”标准版中，可在此设置金农系统的账号密码，以便登录金农系统。



图 设置金农系统登录账号/密码界面

设置金农系统企业业务负责人密码

位于企业备案页面右下角，点击蓝色按钮 **设置金农系统企业业务负责人密码** 系统弹出编辑框（如下图），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信息。如当前用户所属企业未在金农系统中进行过备案或注册，则在“单一窗口”标准版中，可在此设置金农系统的企业业务负责人密码，用于在金农系统中管理企业相关信息。



图 设置金农业务负责人密码界面

ⓘ 小提示:

请谨慎操作，并于修改密码成功后，妥善保管或牢记您的新密码。

提交

将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的数据，通过点击界面右上方的“提交”蓝色按钮，系统将向农业部发送该企业备案的数据。

获取农业部备案信息

当企业变更了金农系统中的企业备案信息，但单一窗口未同时变更时，可点击界面上方的 **Q 获取农业部备案信息** 蓝色按钮，将金农系统的企业信息更新到“单一窗口”中，系统在更新企业备案信息的同时，会自动将金农系统的办证员信息也同步更新。

1.2 办证员备案

ⓘ 小提示: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办证员备案。

对于已在金农系统备案的企业，系统在从金农系统获取企业备案信息同时，会自动获取该企业所有的办证员信息。

点击左侧菜单中“备案管理——办证员备案”，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如当前企业已有备案成功的办证员，办证员信息将会显示在下图表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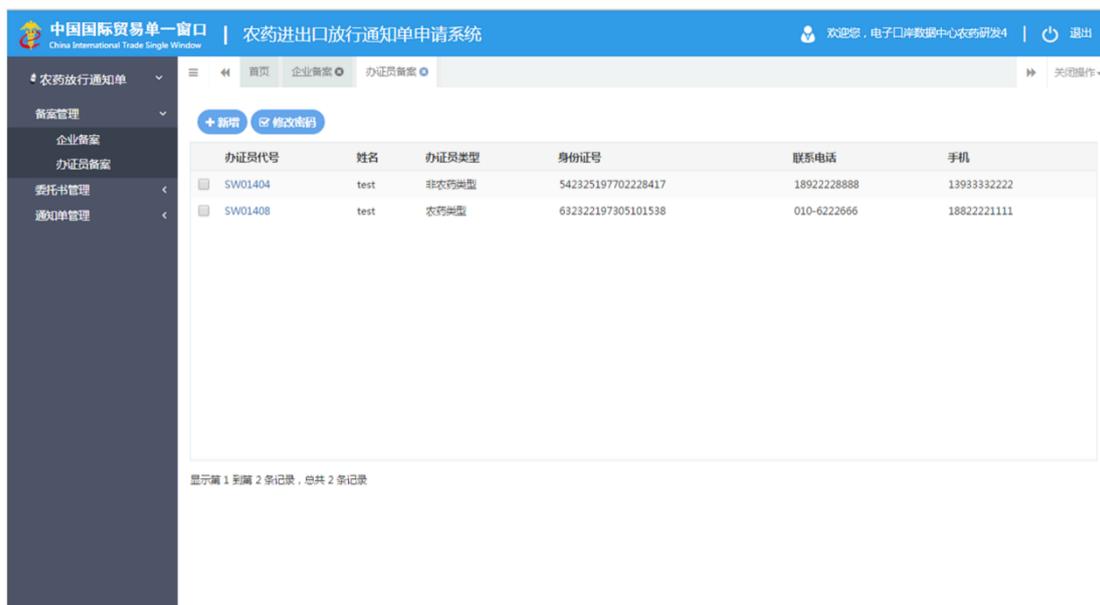


图 办证员备案界面

• **新增办证员**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新增”按钮，系统弹出如下图。更多操作方法可参考 [1.1 企业备案](#)，此处不再赘述。



图 新增办证员界面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进行提交。

灰色字段（如办证员代号、企业中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自

动返填，或根据企业备案的相关信息进行返填。

部分字段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如办证员类型等)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随意录入。点击三角形图标，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即可。

部分字段（如办证员姓名、身份证号等）需手工录入，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办证员密码用于在“单一窗口”标准版中进行农药通知单的查询,请于设置后妥善保管或牢记。

点击蓝色“清空”按钮，将清除当前已录入的信息，便于用户重新录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毕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向农业部进行数据同步。

• 修改密码

在图办证员备案界面中，勾选任意一条已备案的办证员信息，点击蓝色“修改密码”按钮。

如当前登录系统的用户为“单一窗口”标准版的管理员，系统将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可直接对当前办证员查询农药通知单密码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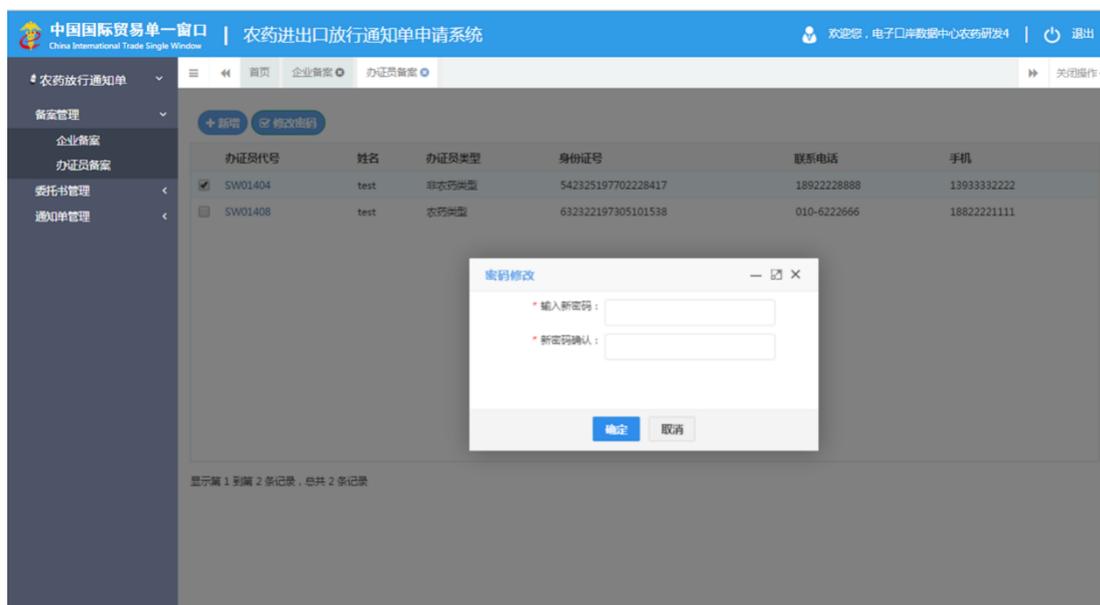


图 管理员修改密码界面

如当前登录系统的用户为“单一窗口”标准版的操作员，系统将弹出对话框如下图，需先输入旧密码后，再修改新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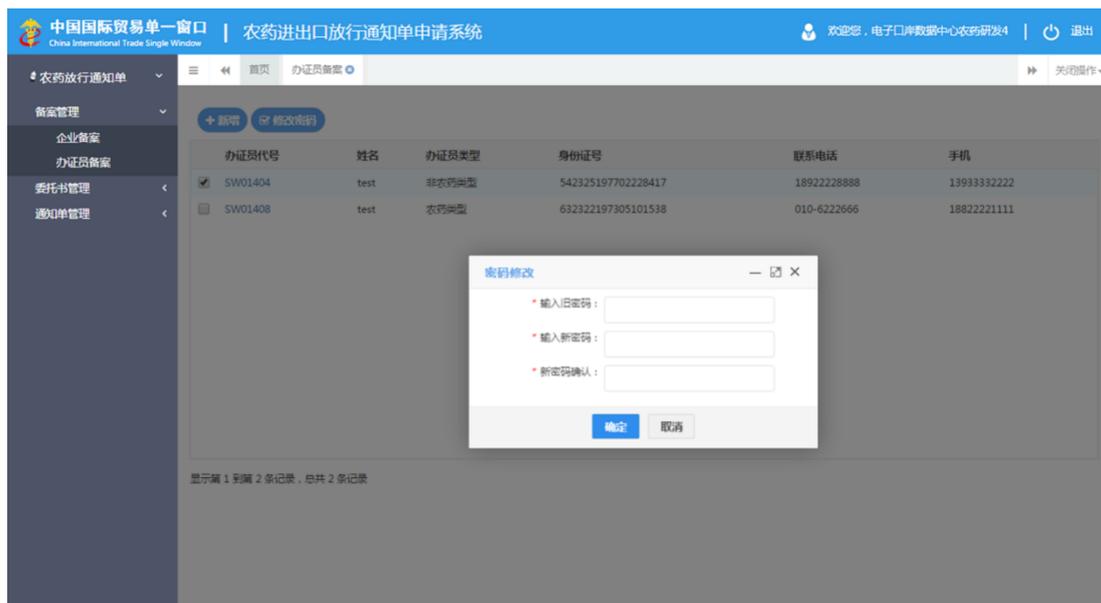


图 操作员修改密码界面

① 小提示:

请谨慎操作, 并于修改密码成功后, 妥善保管或牢记您的新密码。

第二章 委托书管理

提供农药委托书的录入、提交、打印及查询等功能。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委托书管理的相关操作，否则系统将给予提示。

农药出口委托书由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登记证持有者）填写。外贸企业在申请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之前，首先应取得生产企业的委托书后，方可办理申请。

当生产企业成功完成委托书的填写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委托书编号”，生产企业须将此号告知被委托的进出口贸易企业，以便填写“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时调出使用。

更多业务流程可参考 [附录 B 出口业务流程图](#)。

2.1 农药出口委托书

生产企业可在“单一窗口”标准版中进行农药出口委托书的相关操作，以便委托有进出口经营资质的进出口贸易企业为其办理农药通知单等业务。

①小提示：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出口委托书的相关操作。

点击左侧菜单中“委托书管理——农药出口委托书”，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

图 农药出口委托书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进行提交。

灰色字段（如委托书编号、委托书状态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返填。

点击“今委托”字段后的蓝色“查询”按钮，系统弹出如下对话框，用户可通过输入被委托企业名称，查找相应企业，进行选择后点击确定按钮，相关信息自动返填至农药出口委托书中。该查询支持模糊查询，如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数量过多，系统只会返回一部分结果，如其中没有您期望的结果，请进一步细化查询条件并重新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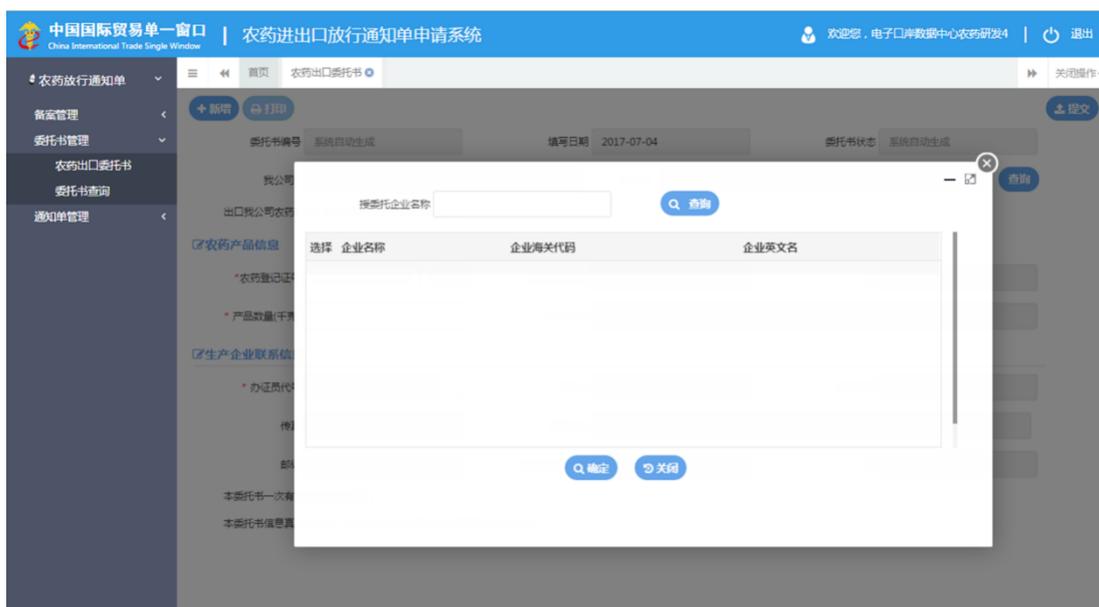


图 农药出口委托书受委托企业查询

• 农药产品信息

输入农药登记证号后，可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自动查找登记证的数据并将相关信息进行返填，手工录入产品数量(千克) 即可。

• 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图 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点击办证员代号字段后的下拉箭头，系统自动显示已备案的办证员信息。选择对应办证员记录后，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办证员信息由系统自动返填。

信息填写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蓝色“提交”按钮即可。

ⓘ 小提示：

生产企业成功完成委托书的填写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委托书编号”，生产企业须将此号告知被委托的进出口贸易企业，以便填写“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时调出使用。

2.2 农药进口质保书

点击左侧菜单中“委托书管理——农药进口质保书”，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农药进口质保书

- **农药产品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农药产品信息](#)。

- **企业联系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2.3 农药复进口委托书

点击左侧菜单中“委托书管理——农药复进口委托书”，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农药复进口委托书

- **农药产品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农药产品信息](#)。

- **（国内生产企业）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复进口原因

按照实际要求填写，限 50 个汉字以内。

2.4 农药复出口委托书

点击左侧菜单中“委托书管理——农药复出口委托书”，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农药复出口委托书

- **农药产品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农药产品信息](#)。

- **联系人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2.5 非农药出口委托书

点击左侧菜单中“委托书管理——农药复出口委托书”，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非农药出口委托书

- **非农药产品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农药产品信息](#)。

- **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2.6 仅境外出口委托书



图 仅境外出口委托书

- **农药产品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农药产品信息](#)。

- **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与 2.1 农药产品信息 内容基本一致，可参考：[生产企业联系信息](#)。

2.7 委托书查询

ⓘ 小提示：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委托书的查询操作。

点击左侧菜单中“委托书管理——委托书查询”，右侧区域展示查询界面。

可通过输入委托书编号、农药登记证号、产品名称、填写起止日期或选择委托书类型等方式，查询相应委托书信息。



图 委托书查询

作废

在图 委托书查询 中勾选需要作废的委托书，点击“作废”按钮，可将委托书作废，列表中该条数据的状态即显示为“作废”（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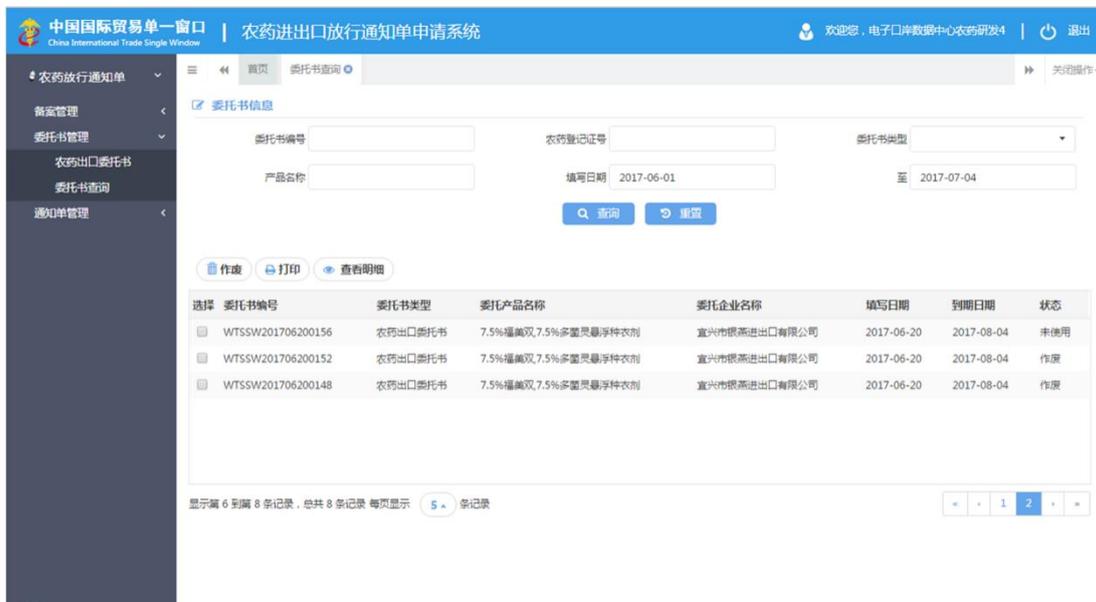


图 作废的委托书

打印

在图 委托书查询 中，勾选需要打印的委托书后，点击“打印”白色按钮，页面跳转

至下图。点击右上角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委托书的功能。具体显示如下图：



图 打印界面预览

查看明细

在图委托书查询中，勾选任意一条委托书记录后，点击“查看明细”按钮，系统界面跳转至委托书界面，可查看相应的明细数据（如下图）。



图 查看委托书记录

在该界面上，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界面显示与[2.1 农药出口委托书](#)界面一致，可以录入新的委托书。点击“打印”蓝色按钮，页面跳转至图打印界面预览。点击

右上角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委托书的功能。

第三章 通知单管理

提供农药进出口通知单的录入、暂存、打印、提交及查询等功能。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通知单管理的相关操作，否则系统将给予提示。

i 小提示：

请留意本章节中，关于在系统中提交电子数据后，需提交纸质材料的相关内容。

3.1 农药出口通知单

i 小提示：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出口通知单的申请操作。

点击左侧菜单中“通知单管理——农药出口通知单”，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

图 农药出口通知单界面

i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提交。

• 基本信息

进出口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所列内容中进行勾选。

灰色字段（如申请单编号、申请进度、企业名称、办证员姓名、登记证有效期等）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自动返填状态，或根据办证员代号、委托书或登记证的相关信息进行返填。

如进出口类型选择的是“自营”，录入登记证号后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自动返填登记证有效起止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如进出口类型选择的是“委托经营”，录入生产企业/复出口委托书编号后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自动返填相关信息。

各类型字段的更多操作或录入方法可参考 [1.1 企业备案](#)，此处不再赘述。

• 外贸合同中外方企业信息

外方企业名称为必填，其他例如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字段为非必填项。该内容需用户手工录入，请如实填写。

• 放行单邮寄地址

该部分内容为非必填项，如有需要，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新增、打印等功能可参考 [第二章 委托书管理](#)，此处不再赘述。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通知单的功能，可对已提交之后任意状态的数据进行打印。

• 提交纸质材料要求

在系统中提交申请表数据后，打印出纸质表格，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到农业部相应的农药检定所。

小提示：

企业属于山东、河北、天津、浙江、江苏，上海六省的，提交到省农药检定所。不属于上述六省、或使用复出口委托书和仅境外使用产品出口委托书申请的、或使用了JW开头的农药登记证的，均提交到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农药检定所以对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出具纸质放行通知单，并将通知单号

信息反馈到单一窗口，企业在单一窗口查询到通知单号后，可到农药检定所现场领取或申请邮寄放行通知单。

申请农药出口放行通知单需提交的纸质资料要求、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请参见[附录 C](#)。

3.2 农药进口通知单

点击左侧菜单中“通知单管理——农药进口通知单”，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农药进口通知单界面

与 [3.1 农药出口通知单](#) 内容基本一致，部分信息可进行参考。

3.3 非农药出口通知单

点击左侧菜单中“通知单管理——非农药出口通知单”，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非农药出口通知单界面

与 [3.1 农药出口通知单](#) 内容基本一致，部分信息可进行参考。

3.4 非农药进口通知单

点击左侧菜单中“通知单管理——非农药进口通知单”，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非农药进口通知单界面

与 [3.1 农药出口通知单](#) 内容基本一致，部分信息可进行参考。

3.5 非农药（样品）出口通知单

点击左侧菜单中“通知单管理——非农药（样品）出口通知单”，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非农药（样品）出口通知单界面

与 [3.1 农药出口通知单](#) 内容基本一致，部分信息可进行参考。

3.6 非农药（样品）进口通知单

点击左侧菜单中“通知单管理——非农药（样品）进口通知单”，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非农药（样品）进口通知单界面

与 [3.1 农药出口通知单](#) 内容基本一致，部分信息可进行参考。

3.7 通知单查询

ⓘ 小提示：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通知单的查询操作。

点击左侧菜单中“通知单管理——通知单查询”，右侧区域展示查询界面。

可通过输入或选择办证员代号、办证员密码、申请号、申请类别、申请起止日期、申请进度等条件，查询相应通知单信息。其中办证员代号、办证员密码必须选择、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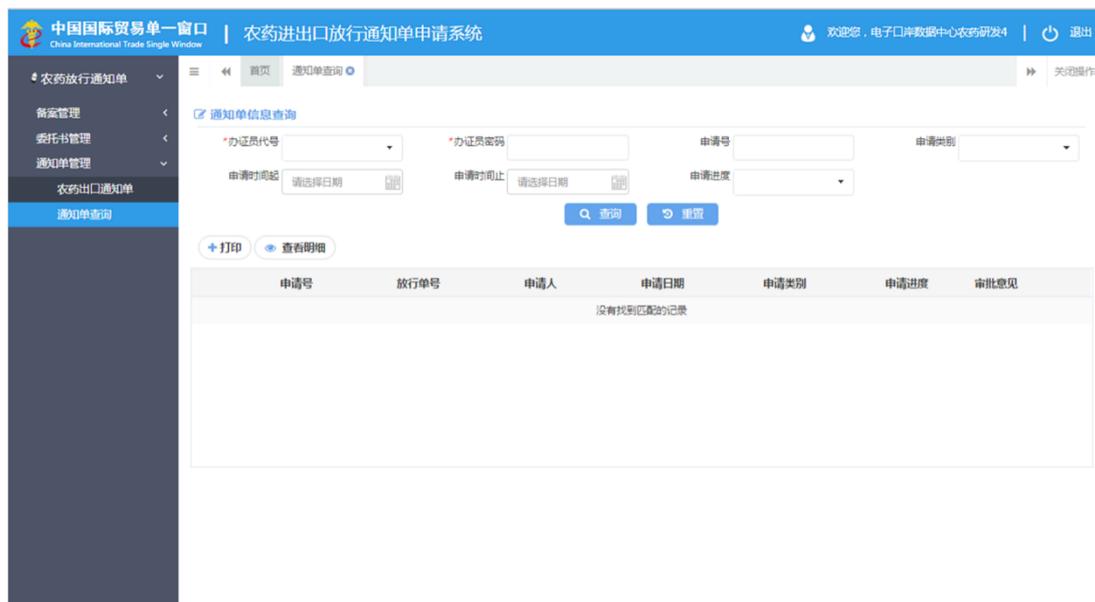


图 农药通知单查询界面

点击办证员代号后的三角下拉标志，下拉弹框中将会显示出该企业的办证员代码。选择对应的办证员代号后，在办证员密码栏中输入密码。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符合条件的数据将会显示到上图表格中，供企业打印或查看明细。更多操作方法可参考 [2.2 委托书查询](#)，此处不再赘述。

第四章 外国委托企业备案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进行外国委托企业备案的相关操作，否则系统将给予提示。

点击左侧菜单中“外国委托企业备案”，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外国委托企业备案界面

新增

点击左侧“新增”按钮，界面显示弹框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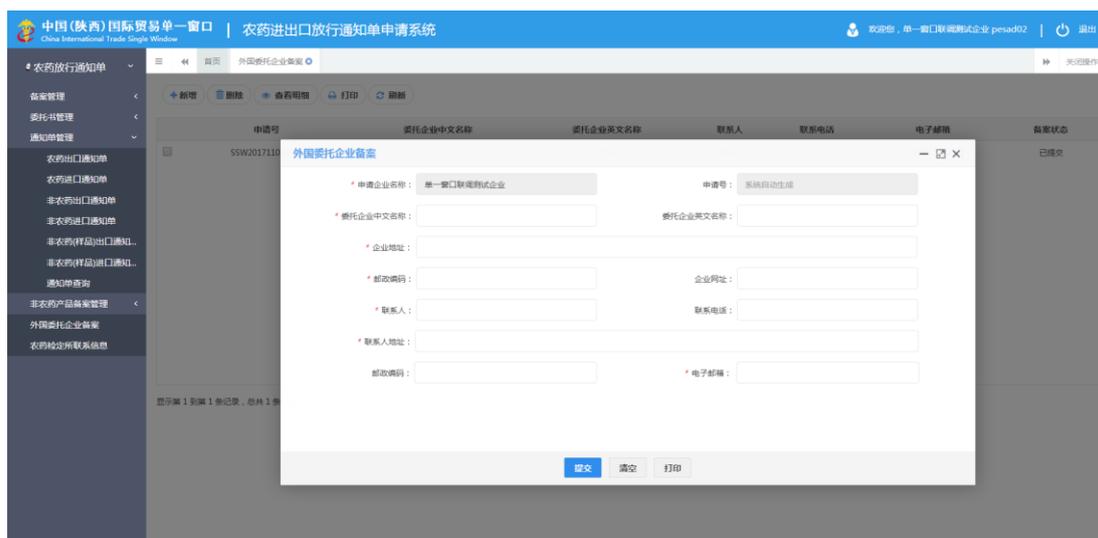


图 外国委托企业备案-新增界面（一）

申请企业名称为系统反填信息。委托企业中文名称、企业地址、邮政编码等字段前带红色“*”号的为必填项，用户需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填写完毕后，点击蓝色“提交”按钮

钮，数据即可申报审批，提示页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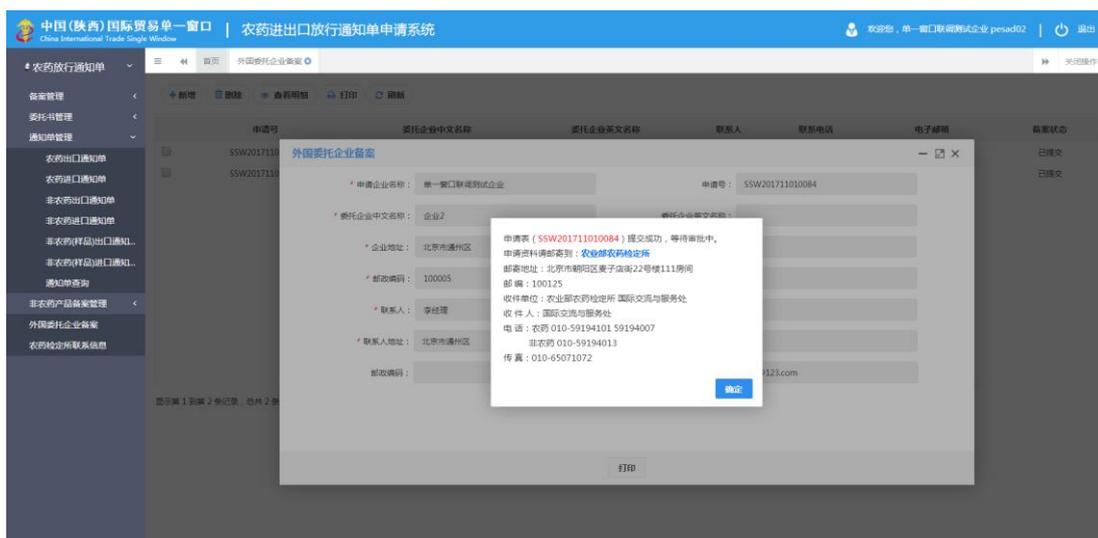


图 外国委托企业备案-新增界面（二）

点击弹出界面上的“打印”按钮，系统跳转到打印界面，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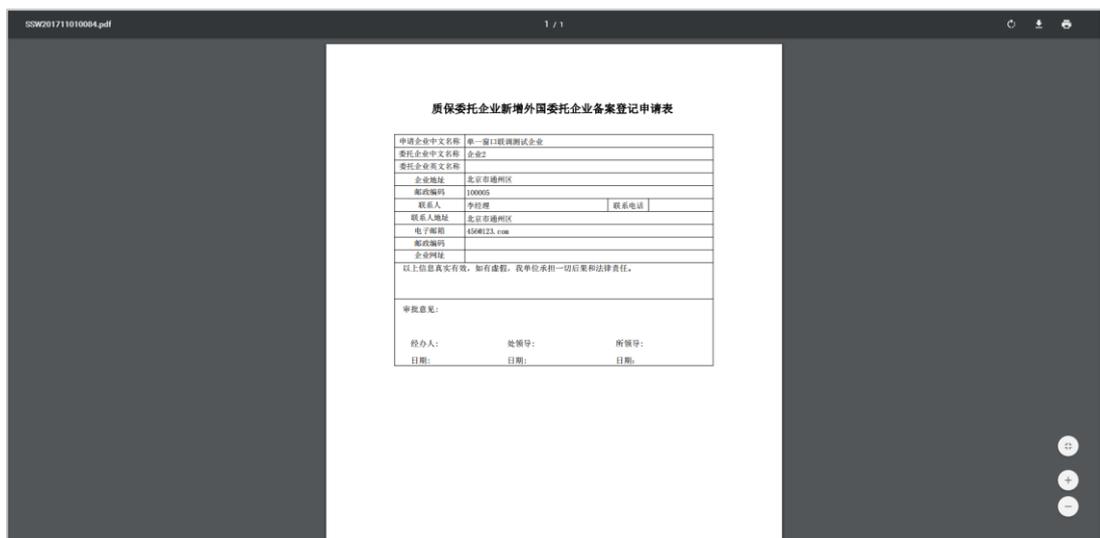


图 打印界面

删除

在图 外国委托企业备案界面 中，选中需要删除的数据，点击“删除”按钮，即可删除数据，被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请企业慎重选择。

查看明细



图 查看明细

在图 外国委托企业备案界面 中，选中需要查看的数据，点击“查看明细”按钮，即可查看改票数据的详细内容，如上图所示。

第五章 农药检定所联系信息

为用户提供地方农药检定所的详细联系信息，用户可根据申报要求与对应检定所联系或送检材料。

企业备案成功后，才能查看农药检定所联系信息，否则系统将给予提示。

点击左侧菜单中的“农药检定所联系信息”，右侧界面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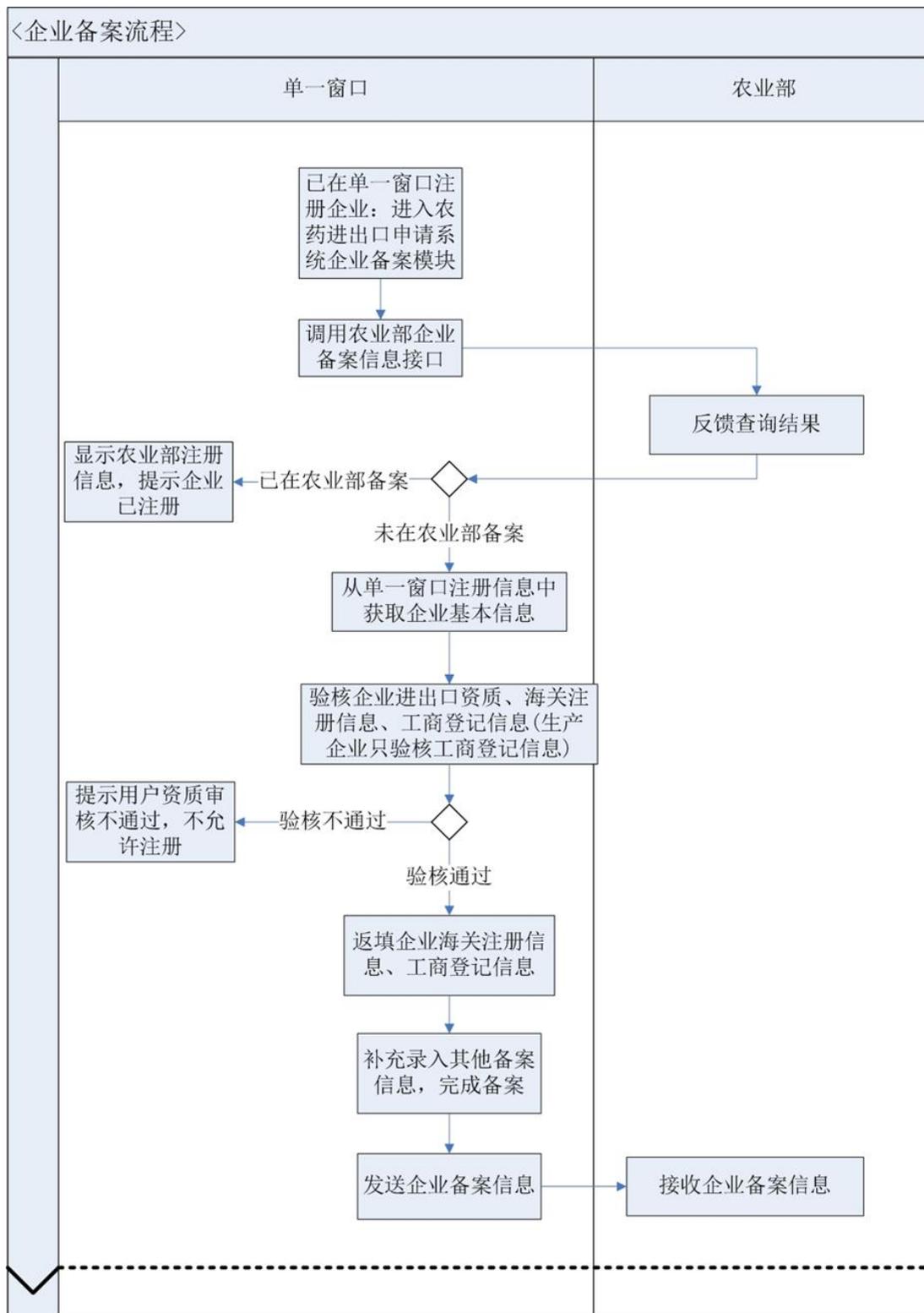


图 农药检定所联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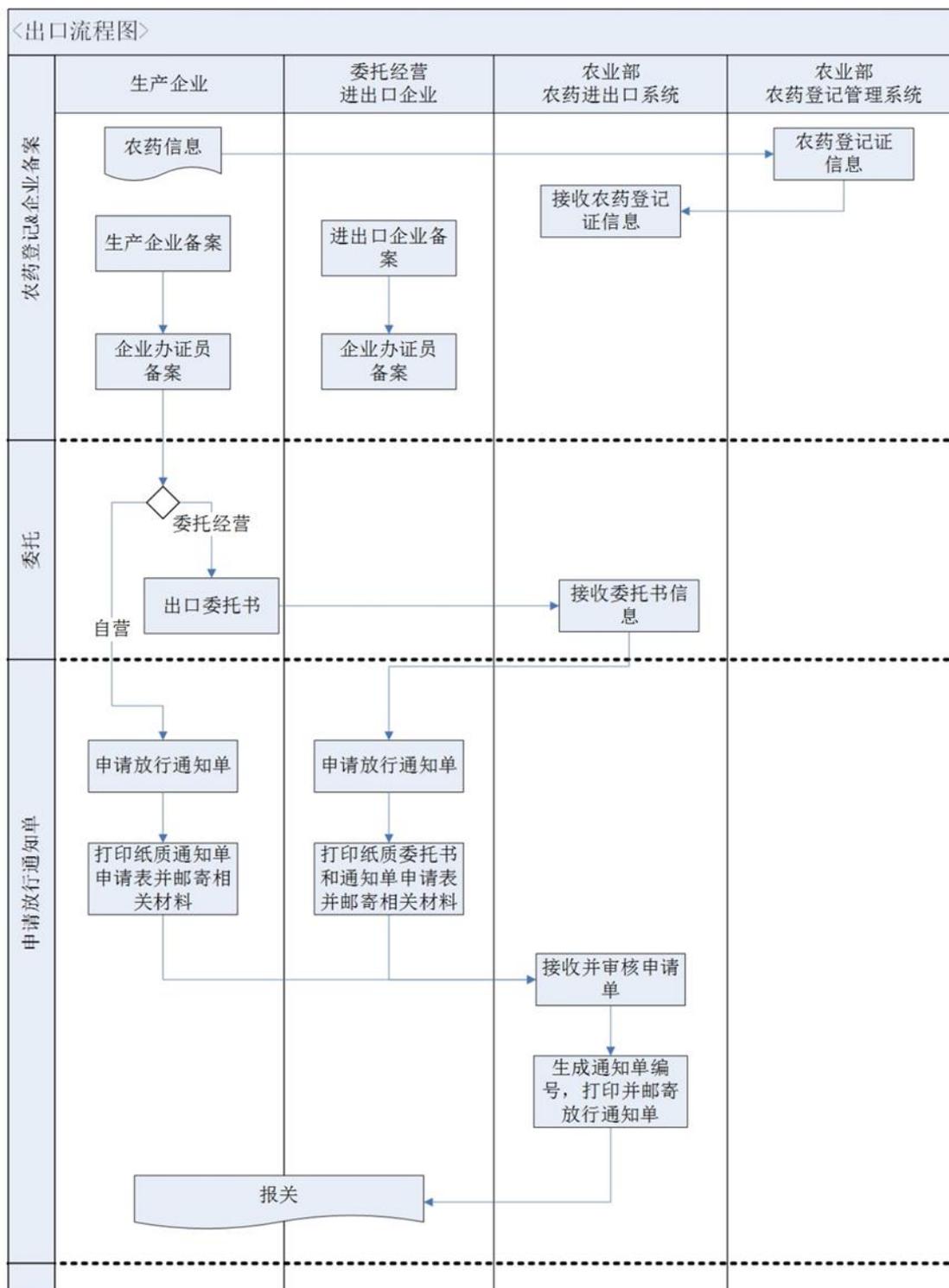
ⓘ 小提示:

该页面信息仅供查看，字段均不可点击、无链接。

附录 A 企业备案流程图



附录 B 出口业务流程图



附录 C 出口通知单纸质材料要求与 联系地址

申请农药出口放行通知单需提交的纸质资料要求

- 1、出口农药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 2、出口委托书（原件，农药登记证持有者出具，仅当申请表中进出口方式为委托经营时需要提供，进出口方式为自营时不需要提供）。
- 3、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4、出口合同（复印件）。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2 号楼 111 房间

邮 编：100125

收件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国际交流与服务处

收 件 人：国际交流与服务处

电 话：农药 010-59194101 59194007 非农药 010-59194013

传 真：010-65071072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 200 号（农业检测大楼综合科）

邮 编：250100

联系人：孙先跃

电 话：0531-81608128

上海市农药检定所

地 址：上海市吴中路 628 号

邮 编：201103

联系人：赵莉，张颂函

电 话：021-64052961

浙江省农药检定所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邮 编：310020

联系人：寿林飞

电 话：0571-86757018

江苏省农药检定所

地 址：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9 楼

邮 编：210036

联系人：刘宇，吴小毅

电 话：025-86263936

河北省农药检定所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谈固南大街 49 号

邮 编：050031

联系人：崔慧霄

电 话：0311-85672294

天津市农药检定所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西园路 5 号

邮 编：300061

联系人：李立斌

电 话：022-28450630